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門禁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第108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有效管理門禁，特訂定「高雄市

立空中大學門禁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大門口警衛(保全)值勤人員，應確依本規則執行門禁管

理工作。

三、非上班、上課期間，除必要活動外，除經本校有關單位

具文或電話同意外，不得進出本校各相關大樓內。

四、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出校區，另對違規進出校區經查處後

將予以懲處，如造成物品、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及安全，校園內禁止燃放爆竹等危

險活動。

六、職員如需加班，請於前二日填具申請單，報經一級主管

同意後並送至事務組備查，始得進入教學大樓及行政大

樓。

七、專兼任教師如需於假日進入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，請於

前二日填具申請單，並送至事務組備查。

八、本校建築物內，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除有必要外，原

則上於休假、國定假日等非上班期間均不開放。

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非上班期間進入校建築物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 |  |
| 事由 |  | |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預定起訖時間 | 時 分起至 時 分 | | |
| 單位主管 | （專兼任教師免填） | | |
| 事務組備查 |  | | |
| 副知保全 |  | | |